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證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Benefit Rich」	指	Benefit Rich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於第一份協議日期後之180日當日或第一份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協議而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五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Sky Choice與首長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Sky Choice購買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佔Mount Gibson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34%；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第一份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如屬先決條件第(f)項，則或豁免)當日後之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就此可能同意之該個其他日期；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3,918,49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便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或第二批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發行價每股5.556港元；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第一份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unt Gibson」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待售股份」	指	Benefit Rich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Benefit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鋼控股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Benefit Rich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9,089,993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國營企業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ky Choice」	指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澳元金額乃按1澳元兌6.77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王力平先生(副主席)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劉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非執行董事：

陳舟平先生
梁順生先生
石健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佔Mount Gibson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34%。代價為1,188,531,169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向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二份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首鋼控股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Benefit Rich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6,104,000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第二批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及(ii)緊隨第二份協議完成後經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除外)。Benefit Rich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亞太資源956,000,000股股份，佔亞太資源之已發行股本約16.80%，亞太資源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本通函所載有關第二份協議之資料僅供股東參考之用。

由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
- (iv) 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Sky Choice，作為賣方；及
- (3) 首長國際，作為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向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相當於Mount Gibson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34%。

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之原購買成本約為91,450,000澳元。

代價

第一份協議之代價為1,188,531,169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向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第一份協議之代價1,188,531,169港元乃第一份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Mount Gibson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澳洲證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澳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第一批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而發行價乃經根據第一份協議之訂約各方參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56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第一批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及(ii)緊隨第一份協議完成後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第一個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定授權發行。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49港元溢價約1.2%；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556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38港元溢價約2.17%；
- (iv) 較股份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40港元溢價約2.89%；
及
- (v) 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315港元溢價約119.47%。

先決條件

第一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如屬先決條件第(f)項，則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若上市規則規定，按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協議、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一份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c) 若上市規則規定，按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首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協議及根據第一份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董事會函件

- (d) (i)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已發出書面通知(無條件發出,或附帶本公司合理接納之條件發出),內容為根據澳洲之海外投資政策,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或(ii)繼本公司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由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之通知後,由於時間失效,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將無權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第二部作出任何法令;
- (e) 達致上文(d)段所載之條件的五個營業日內,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i)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其有意反對第一份協議項下之收購;或(ii)已作出指示其無意反對第一份協議項下之收購及本公司就此所接納而合理作出之承諾;
- (f) 於第一份協議日期至第一個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有關Mount Gibson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倘先決條件未能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屬先決條件第(f)項,則並無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第一份協議將自動終止,惟第一份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則仍然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g)經已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並無規定需要達成條件(c)。

完成

第一份協議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前及緊隨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發行 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但於發行		緊隨發行 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但於發行		緊隨發行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 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第二批代價股份前 股份數目 %	第一批代價股份前 股份數目 %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 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首長國際及其 聯繫人士	1,000,954,000	20.04	1,214,872,497	23.32	1,000,954,000	19.61	1,214,872,497	22.84
首鋼控股或其 代名人	-	-	-	-	109,089,993	2.14	109,089,993	2.05
王力平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676,171,900	13.53	676,171,900	12.98	676,171,900	13.24	676,171,900	12.71
邢利斌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517,344,536	10.36	517,344,536	9.93	517,344,536	10.13	517,344,536	9.73
其他股東	<u>2,801,484,916</u>	<u>56.07</u>	<u>2,801,484,916</u>	<u>53.77</u>	<u>2,801,484,916</u>	<u>54.88</u>	<u>2,801,484,916</u>	<u>52.67</u>
合計	<u>4,995,955,352</u>	<u>100</u>	<u>5,209,873,849</u>	<u>100</u>	<u>5,105,045,345</u>	<u>100</u>	<u>5,318,963,842</u>	<u>100</u>

有關MOUNT GIBSON之資料

Mount Gibson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根據Mount Gibson之網站所載資料，Mount Gibson於一九九六年在珀斯成立，是一間大型獨立澳洲「純經營」鐵礦石公司，其於澳洲西部中西區擁有及經營每年3百萬噸之Talling Peak鐵礦場及預期生產率每年4百萬噸之Koolan Island鐵礦場。Mount Gibson亦於Mt Gibson Range擁有Extension Hill DSO (Direct Shipping Ore) Hematite Project。

根據Mount Gibson之二零零九年年報，Mount Gibson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80,481,000澳元(相當於約5,287,36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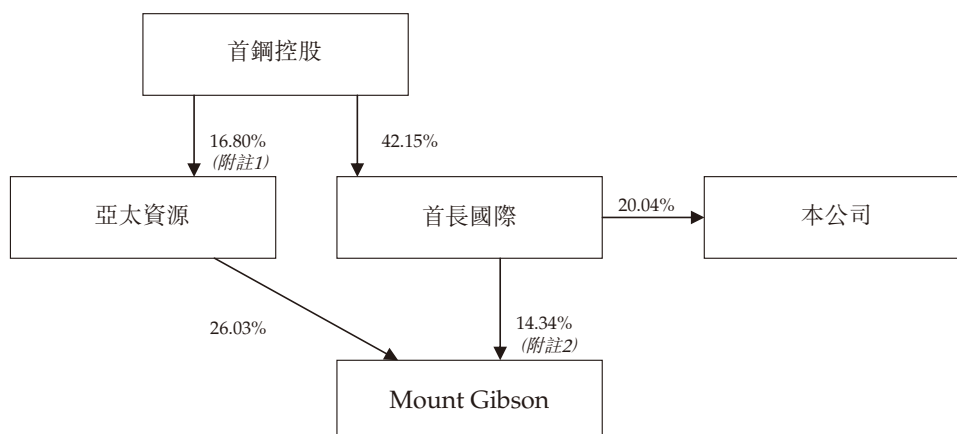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Mount Gibson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61,709	418,048	163,857	1,110,049
除稅後純利	42,618	288,716	113,344	767,849

下圖闡述緊接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前以及緊隨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Mount Gibson及亞太資源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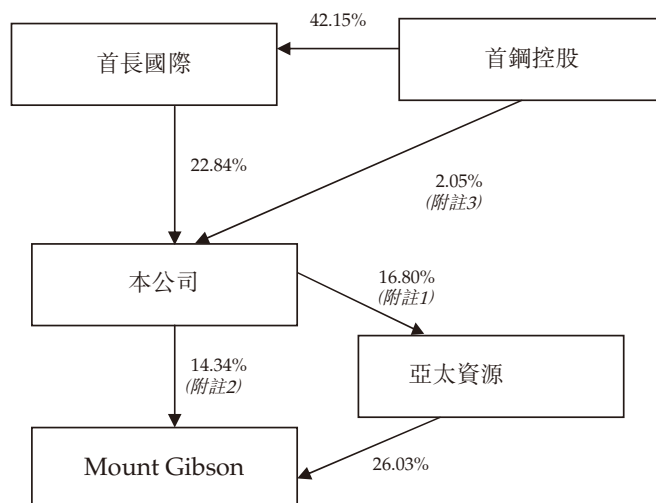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首鋼控股透過Benefit Rich於亞太資源持有16.80%權益。
2. 首長國際透過Sky Choice於Mount Gibson持有14.34%權。

董事會函件

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1：完成第二份協議後，本公司透過Benefit Rich於亞太資源持有16.80%權益。

附註2：完成第一份協議後，該等權益將由本公司(或其提名人)持有。

附註3：完成第二份協議後，該等權益將由首鋼控股(或其提名人)持有。

訂立第一份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銳意發展成為一間多元化之國際資源供應商。目前，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生產及銷售焦煤。本公司相信，中國鐵礦市場之供應量嚴重不足，並主要依賴進口滿足需求，尤其是國內鐵礦儲量一般為低品位的磁鐵礦，需要加工方能適合於鋼鐵製造。此外，中國振興經濟方案推動了房地產、建造及基建業之發展，因而帶動中國鋼鐵及鐵礦之需求上升。本公司相信，赤鐵礦之需求將持續趨殷，而赤鐵礦為一種可直接或只需經最少加工即可使用於鋼材製造之高品位鐵礦。因此，本集團決定把握這個契機，於生產、銷售或擁有赤鐵礦之公司作出具潛力之投資，以期在長遠而言提升盈利基礎並盡其所能提高股東回報。Mount Gibson通過營辦自營赤鐵礦礦場從事赤鐵礦生產，能充分地配合本集團投資於鐵礦之企業策略。

董事會相信，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促進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將本公司之業務據點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故符合股東之利益。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讓本公司同時擁有煤、鐵及其他金屬資源資產，提升其現有資源開發及勘探業務，

董事會函件

從而進一步推展本公司之企業戰略。第一份協議項下之投資亦讓本公司可把握鐵礦業之利好前景，包括中國等國家之需求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作為第一份協議項下收購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此舉讓本公司可動用較少現存現金資源進行第一份協議項下之收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首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4%，故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國際為一名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第一份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

董事會函件

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首鋼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製造及銷售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高度精密金屬部件以及印刷電路板、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及發行、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製造鋼簾線、銅及黃銅產品加工及貿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首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意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批准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中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一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首長國際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進行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方面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制訂意見時，已倚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以及董事及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發表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奠定充分依據，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尋求董事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或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Mount Gibson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制訂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第一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佔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約14.34%，代價為1,188,531,169港元（「代價」），將由以發行價5.5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之第一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生產及銷售焦煤，現時之主要資產及投資位於中國。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新的經濟刺激方案及振興工業政策，房地產及汽車業與日俱增之需求，將帶動鋼鐵及樓宇材料等下游行業之生產量上升。此外，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相信中國鐵礦市場之供應嚴重不足，大部份需求均須透過進口來滿足，尤其鑑於國內鐵礦儲量主要為低品位的磁鐵礦。貴公司亦相信，赤鐵礦（一種高品位鐵礦，可直接或在略為

提高品位後用於製鋼工序)之需求將繼續上升。為抓緊向好的市況及並緊貼以市場為主導的方針，貴集團將適時調整有利於其發展之策略。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讓貴公司把握鐵礦業之樂觀前景，包括中國等國家更趨殷切之需求。董事會相信，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促進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將貴公司之業務據點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故符合股東之利益。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讓貴公司同時具備煤、鐵及其他金屬資源等資產，從而進一步推動貴公司之企業戰略發展，藉此提升現有資源開發及勘探業務。

經考慮(i) 貴集團已為調整企業策略從而把握市場良機作好充分準備；及(ii)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讓貴集團借此良機拓展產品及資源組合多元化，並將其投資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有助貴集團發展成為國際多元化資源供應商。吾等認為第一份協議於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Mount Gibson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i) Mount Gibson之業務

Mount Gibson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於澳洲證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Mount Gibson之市值約為1,268,800,000澳元。Mount Gibson及其附屬公司(「Mount Gibs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開發其位於西澳洲中西部之赤鐵礦石礦床。現時Mount Gibson集團擁有位於西澳洲中西部Tallering Peak、年產量達每年3百萬噸之鐵礦石礦場，及位於西澳洲Kimberley海岸離岸之Koolan Island、預計年產量達每年4百萬噸之Koolan Island鐵礦石礦場。Mount Gibson集團亦擁有位於西澳洲Mount Gibson山脈之Extension Hill的直接航運礦石項目(「Extension Hill項目」，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詳細可行研究可生產及出售每年3百萬噸赤鐵礦石)。然而，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金融危機，致使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拖欠採購，故Extension Hill項目經已暫停，而Mount Gibson已就Extension Hill項目並因應(其中包括)市場環境初步定為暫停十二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Mount Gibson* 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下文載列Mount Gibson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乃摘錄自Mount Gibson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Mount Gibson財務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澳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澳元
收益總額	431.7	435.1
銷售成本	<u>(293.5)</u>	<u>(244.6)</u>
毛利	138.2	190.5
其他收入	—	3.9
行政開支	(28.0)	(15.4)
呆賬減值撥備	(15.2)	—
按市價核算之外匯衍生工具 之收益／(虧損)－未變現	(14.6)	0.4
其他	<u>(1.7)</u>	<u>—</u>
扣除稅項及融資成本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8.7	179.4
融資成本	<u>(17.0)</u>	<u>(15.5)</u>
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1.7	163.9
所得稅開支	<u>(19.1)</u>	<u>(50.5)</u>
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	<u><u>42.6</u></u>	<u><u>113.4</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Mount Gibson集團之礦銷售額增長約74,900,000澳元(相當於約507,400,000港元)，至大約484,300,000澳元(相當於約3,280,9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下列影響淨額(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外匯對沖已實現虧損約58,900,000澳元(相當於約399,0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外匯對沖已實現收益約23,300,000澳元(相當於約157,800,000港元)；及(ii)其他財務收入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6,300,000澳元(相當於約42,700,000港元)，Mount Gibson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輕微減少約0.8%至約431,700,000澳元(相當於約2,924,600,000港元)。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8%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0%下，Mount Gibson集團之毛利減少約27.5%至約138,200,000澳元(相當於約936,2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上述之外匯對沖已實現虧損。

Mount Gibson集團之扣除稅項及融資成本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9,4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15,300,000港元)減少約56.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8,700,000澳元(相當於約533,200,000港元)，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約12,600,000澳元(相當於約83,400,000港元)；(iii)確認呆賬減值撥備約15,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03,000,000港元)；及(iv)錄得按市價核算之外匯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約14,600,000澳元(相當於約98,9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Mount Gibson集團錄得Mount Gibson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約42,600,000澳元(相當於約288,6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Mount Gibs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Mount Gibson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澳元
非流動資產	742.3
流動資產	370.7
資產總值	1,113.0
流動負債	(204.5)
非流動負債	(128.0)
負債總額	(332.5)
資產淨值	780.5

Mount Gibson集團之主要資產乃為數約503,8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13,000,000港元)之礦場物業，相當於Mount Gibs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45.3%。僅次於礦場物業，Mount Gibson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184,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49,900,000港元)及約222,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505,300,000港元)，相當於Mount Gibs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16.6%及20.0%。

計息貸款及借貸為Mount Gibson集團為數約161,600,000澳元(相當於約1,094,800,000港元)之主要負債，相當於Mount Gibs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48.6%。

3. 代價評估

根據第一份協議之條款，貴公司同意以代價1,188,531,169港元向Sky Choice購買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佔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約14.34%。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經第一份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Mount Gibson股份(「Mount Gibson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澳元。

Mount Gibson待售股份由Sky Choice以下列方式收購：(i) Mount Gibson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每股Mount Gibson股份作價0.60澳元配售股份(「配售」)；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以每股Mount Gibson股份作價0.60澳元按5供1基準承銷Mount Gibson之供股(「供股」)。Sky Choice購入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之購買成本約為91,450,000澳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ount Gibson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0.52澳元。

由於Mount Gibson待售股份在不受任何轉售限制下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把代價與Mount Gibson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過往表現作出比較，以及與Mount Gibson可資比較之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作比較。

(a) *Mount Gibson* 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

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之代價約為7.709港元(相當於約1.138澳元)：

- (i) 較Mount Gibson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澳元折讓約0.18%；
- (ii) 相當於Mount Gibson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營業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澳元；
- (iii) 較Mount Gibson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營業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1澳元溢價約1.52%；
- (iv) 較Mount Gibson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三十個營業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5澳元溢價約4.88%；
- (v) 較每股Mount Gibson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26澳元(按Mount Gibs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80,500,000澳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數目1,075,228,611股計算)溢價約56.8%；及
- (vi) 較Mount Gibson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8澳元折讓約3.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說明Mount Gibson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第一份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歷史每日收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Mount Gibson宣佈有若干客戶要求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季度付運之鐵礦石推遲。在該份公佈發表前，Mount Gibson股份之價格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1.67澳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1.155澳元。Mount Gibson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與客戶及第三方繼續商討採購安排之公佈，在此以前，Mount Gibson股份價格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0.875澳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0.405澳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表有關與客戶作出之採購安排、以及建議中之配售及供股之公佈後，Mount Gibson股份之價格進一步下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降至回顧期間內之最低價格0.205澳元。自此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Mount Gibson股份大多以呈上升走勢之價格成交。儘管Mount Gibson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多以低於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代價之價格成交，惟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代價較Mount Gibson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1.67澳元折讓約31.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隨有關第一份協議之公佈(「該公佈」)發表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Mount Gibson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錄得之1.18澳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錄得之1.055澳元，而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代價亦屬於此範圍以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Mount Gibson 股份之流通量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間，Mount Gibson 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每月及每日平均總成交量，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各自佔已發行 Mount Gibson 股份總數平均數及佔公眾所持 Mount Gibson 股份平均數之百分比：

	Mount Gibson 股份 之每月總成交量 (百萬股)	Mount Gibson 股份 該月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百萬股)	Mount Gibson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Mount Gibson 股份總數 平均數之百分比 (附註1)	Mount Gibson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所持 Mount Gibson 股份 平均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十月	213.89	13.37	1.662	1.668
十一月	400.28	20.01	2.488	2.497
十二月	398.47	18.97	2.030	2.03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76.75	8.84	0.830	1.188
二月	189.77	9.49	0.882	1.484
三月	103.12	4.69	0.436	0.733
四月	205.91	10.30	0.958	1.611
五月	137.01	6.52	0.607	1.021
六月	171.06	8.15	0.758	1.274
七月	153.32	6.67	0.620	1.043
八月	128.55	6.12	0.569	0.958
九月	113.79	5.17	0.481	0.809
十月(附註3)	32.67	4.67	0.730	0.434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 (1) 根據回顧期間每月之已發行 Mount Gibson 股份總數平均數計算。
- (2) 根據回顧期間每月公眾所持 Mount Gibson 股份總數平均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以上所示，Mount Gibson股份於回顧期間大多數月份之成交量整體上較薄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Mount Gibson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各自佔已發行Mount Gibson股份總數平均數及佔公眾所持Mount Gibson股份平均數之百分比，分別低於1%及2%。鑑於Mount Gibson股份流通量偏低，貴公司難以在市場上購入大額Mount Gibson股份，以滿足第一份協議項下之Mount Gibson待售股份所需。

(c) 可資比較公司

Mount Gibson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在評估代價時，吾等亦已把代價與其他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最近期公佈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之澳洲鐵礦開採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加以比較。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僅識別出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並已於下表比較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代價所反映之市盈率，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近期公佈之每股盈利為基礎）：

公司	市值 (百萬澳元)	市盈率 (附註1)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13,110.4	27.6
Murchison Metals Limited (「Murchison」)	692.0	922.2
Gindalbie Metals Limited	674.4	18.7
平均值(不包括Murchison) 代價(附註2)		23.2 25.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附註：

-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經審核基本盈利計算。
- (2) 根據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代價及最近期已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Mount Gibson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計算。

從上表所示，Murchison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為922.2，屬極高水平。吾等從Murchison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得悉，Murchison之每股基本盈利僅為非常微薄之0.0018澳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下跌約98.7%，至大約7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吾等認為Murchison的市盈率相對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屬極度偏離情況，可能不適合用作比較。撇除Murchison，其他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為27.6及18.7，平均數為23.2。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代價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Mount Gibson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反映之市盈率約25.0屬於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以內，並高於兩者之平均數。如上文「Mount Gibson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Mount Gibson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令每股Mount Gibson盈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發生金融海嘯，使該年度錄得外匯對沖已實現虧損所致。

(d) 代價支付方式

根據第一份協議之條款，代價將由以發行價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5.556港元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使 貴公司毋須就此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經第一份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556港元。

1. 發行價與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49港元溢價約1.2%；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556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38港元溢價約2.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64港元溢價約3.58%；及
- (v) 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315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1,599,3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581,955,000股計算)溢價約119.47%。
- (v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40港元溢價約2.89%。

下圖說明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股份價格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2.74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1.17港元，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之最低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董事宣佈 貴公司並不知悉引致股份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格主要呈上升走勢。發行價高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之過往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隨該公佈發表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發行價仍然高於股份價格，其中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錄得之5.46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錄得之5.15港元。

2. 股份之流通量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月及每日平均總成交量，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數之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百萬股)	股份該月之 平均每日成交量 (百萬股)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平均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持股量平均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十月	216.34	10.30	0.226	0.395
十一月	101.85	5.09	0.112	0.193
十二月	84.95	4.05	0.089	0.139
二零零九年				
一月	56.01	3.11	0.068	0.120
二月	67.93	3.40	0.074	0.156
三月	169.53	7.71	0.169	0.346
四月	907.03	45.35	0.994	2.035
五月	1,173.20	61.75	1.353	2.771
六月	790.71	35.94	0.785	1.608
七月	1,424.79	64.76	1.402	3.066
八月	900.38	42.88	0.859	1.817
九月	679.459	30.885	0.618	1.356
十月(附註3)	166.079	13.840	0.277	0.677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 (1) 根據回顧期間每月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平均數計算。
- (2) 根據回顧期間每月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平均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從上表所示，股份除於若干月份之成交量稍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大多數時間之成交量整體上疲弱。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數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0.068%至1.402%不等及0.120%至3.066%不等。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發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王力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0股股份並先舊後新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後，股份成交量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顯著增加。經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成交量大幅增加後，股份成交量有所回落。

(e) 結論

儘管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代價約7.709港元(相當於約1.138澳元)較Mount Gibson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幅度相當明顯，並且高於Mount Gibson股份在回顧期間大多數時間之過往價格，惟考慮到：

- (i) 上文「訂立第一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提及 貴集團可獲得之利益；
- (ii) 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代價與發行價相當於相關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考慮)；
- (iii) Mount Gibson股份之流通量偏低令 貴公司難以在市場大額購入Mount Gibson股份，如第一份協議項下之Mount Gibson待售股份；
- (iv) 每股Mount Gibson待售股份代價於最後交易日(即第一份協議日期)之市盈率屬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範圍以內；
- (v) 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令 貴公司毋須就此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 (vi) 發行價高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大多數時間之過往價格；及

(vii) 發行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315港元溢價約119.47%，

吾等認為第一份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第一份協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吾等被告知，完成第一份協議後，預料 貴集團會把於Mount Gibson之權益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照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並需要定期檢討，若有任何來自公平值變動之損益，則會直接計入權益。若財務資產有任何減值之憑證，會在權益內刪除某一數額並於收益表計入其為減值虧損。當出售財務資產後，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 貴集團收益表重新入賬。

由於收購Mount Gibson待售股份將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支付，預料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有正面影響。

(ii) 盈利

因預料 貴集團在第一份協議完成後會把於Mount Gibson之權益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在第一份協議完成後Mount Gibson集團宣派之股息將計入於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再者，如上文第(i)項所述， 貴集團於Mount Gibson之權益將按照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定期檢討有否減值，故除非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其對 貴集團之盈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者，預期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對 貴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i) 現金流及資產負債

由於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預期第一份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之整體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約為8%。鑑於 貴集團之總權益將因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而擴大，預期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在第一份協議完成後將會改善。

5. 對股權之攤薄效應

以下為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狀況概要：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	1,000,954,000	20.04	1,214,872,497	23.32
王力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676,171,900	13.53	676,171,900	12.98
邢利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517,344,536	10.36	517,344,536	9.93
公眾股東	<u>2,801,484,916</u>	<u>56.07</u>	<u>2,801,484,916</u>	<u>53.77</u>
總計	<u>4,995,955,352</u>	<u>100.00</u>	<u>5,209,873,849</u>	<u>100.00</u>

附註：

1. China Merit Limite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力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99,200,000股股份。
2.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邢利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17,344,536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緊隨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之權益將由約56.07%攤薄至約53.77%。由於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有助 貴集團完成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而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並可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為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一份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崢嶸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 之購股權	權益總額	佔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王力平先生	176,971,900(L)	—	499,200,000(L) (209,500,000)(S) (附註a)	6,500,000(L)	682,671,900(L) (209,500,000)(S)	13.66%(L) (4.19%)(S)
曹忠先生	3,000,000(L)	—	—	15,000,000(L)	18,000,000(L)	0.36%(L)
薛康先生	—	—	—	9,000,000(L)	9,000,000(L)	0.18%(L)
蘇國豪先生	4,000,000(L)	—	—	3,500,000(L)	7,500,000(L)	0.15%(L)
石健平先生	2,454,000(L)	—	—	4,500,000(L)	6,954,000(L)	0.13%(L)
劉青山先生	—	330,000(L) (附註b)	—	6,000,000(L)	6,330,000(L)	0.12%(L)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 之購股權	權益總額	佔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陳舟平先生	-	-	-	6,000,000(L)	6,000,000(L)	0.12%(L)
梁順生先生	-	-	-	6,000,000(L)	6,000,000(L)	0.12%(L)
紀華士先生	-	-	-	4,000,000(L)	4,000,000(L)	0.08%(L)
蔡偉賢先生	-	-	-	4,000,000(L)	4,000,000(L)	0.08%(L)
陳柏林先生	-	-	-	4,000,000(L)	4,000,000(L)	0.08%(L)

* [L] 指好倉，[S] 指淡倉。

附註a：王力平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China Meri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99,2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209,500,000股股份之淡倉。

附註b：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青山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 百分比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09,089,993(L) 1,213,918,497(L) (附註a)	1,323,008,490(L)	26.48%(L)
首長國際	法團權益	1,213,918,497(L) (附註a)	1,213,918,497(L)	24.29%(L)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L) (附註a)	450,000,000(L)	9.00%(L)
邢利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4,500,000(L) 517,344,536(L) (420,000,000)(S) (附註b)	521,844,536(L) (420,000,000)(S)	10.44%(L) (8.40%(S))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517,344,536(L) (420,000,000)(S) (附註b)	517,344,536(L) (420,000,000)(S)	10.35%(L) (8.40%(S))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499,200,000(L) (209,500,000)(S)	499,200,000(L) (209,500,000)(S)	9.99%(L) (4.19%(S))
中國華潤總公司	法團權益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CRC Bluesky Limited	法團權益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 百分比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420,000,000(L)	420,000,000(L)	8.40%(L)

* [L] 指好倉，[S] 指淡倉。

附註a：根據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主要股東通知，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之42.15%權益，而首長國際則間接持有Ultimat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及直接持有Fine Power Group Limited及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Ultimate Capital Limited、Fine Power Group Limited及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550,000,000股股份、450,000,000股股份及213,918,497股股份。

附註b：根據邢利斌先生及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主要股東通知，邢利斌先生持有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而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擁有517,344,536股股份之好倉及42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邢利斌先生持有4,5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附註c：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主要股東通知，(i)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之99.98%權益；(ii)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CRC Bluesky Limited之100%權益；(iii)CRC Bluesky Limited持有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iv)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之100%權益，而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擁有4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c)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d)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石健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經營煤炭提煉廠房及銷售精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事項

- (a) 除本公司與董事王力平先生訂立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外,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蓮珠女士。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就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第一份協議；
- (h) 本通函；及
- (i) 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 Choice**」)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1,188,531,169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以發行價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5.556港元向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13,918,497股新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第一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以發行價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5.556港元向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以支付第一份協議之代價；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第一份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完成收購事項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